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吳淑娟

電話：2686751#1666

傳真：2882102

電子信箱：a710180@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4001112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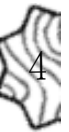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1112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新增再生粒料認證廠廠商名單及其試驗結果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前揭要點第10點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1立方至少使用600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並自111年1月1日起，應由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
- 三、查「豐翊工程有限公司仁德廠」經本局進行產製每1立方公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添加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600公斤之品質能力評鑑，評鑑結果符合本局再生粒料認證廠標準，得提供本府各機關於公共工程所需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四、再生粒料認證廠廠商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試驗項目及結果詳如附件，僅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設計使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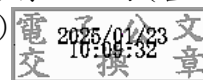


市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配比參考使用，機關仍須依各工程需求、特性符合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之使用規定辦理。

五、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流程及表單請至本局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_Content.aspx?n=16147&s=3736095下載參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豐翊工程有限公司仁德廠(含附件)、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含附件)、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